

履行保修责任承诺书

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浙江省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司注销后继续履行_____项目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，并按规定在保修金使用后 15 日内足额补交保修金，保修责任联系人_____，联系手机_____，固定电话_____，单位邮寄送达地址：_____。

特此承诺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